

佛光大學心理學系研究所

論文計畫口試—流程

1. 申請：

申請人於口試兩週前至學生系統填寫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，完成後 Mail 提供**申請單號**通知系辦協助線上收件。系辦確認收件後才可進行紙本列印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准後，依照『學位考試申請應備文件』檢核清單(附件一)，逐項檢核後再將相關紙本文件送交系辦。

※ 申請截止日：請參考教務處[教務行事曆](#)

注意！ 所有表格一律須上網列印出紙本喔！

2. 口試安排：

- (1) 時間：申請人自行與委員聯絡時間及各項細節後，Mail 告知系辦舉辦日期。
- (2) 地點：請向系辦提交場地借用申請單(系網下載專區→場地借用)。
- (3) 進行方式：依據「本系學位論文口試程序表」進行。

3. 口試前置作業：於口試前**上網列印所需表格**--相關表格及口試委員審查費收據。

相關表格需全數交回系辦存檔，詳參：[學位考試前及當日注意事項](#)

研究所論文計畫口試—注意事項

※學位考試申請通過後，才始得進行口試作業。

一、領取通過之學位考試申請書及文件。

二、上網列印口試相關表單。

三、口試後需繳回以下所有資料：

1. **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**：一位口試委員一份（故若有三位，給三份），口試委員審查並簽名。
2. **成績報告單**：口試委員簽名
3. **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**：一份，召集人及所有委員皆需簽名。
4. **個人款項領款收據**：協請系辦協助提供電子檔。每位考生依據考試委員人數列印張數，領款及用途名稱，指導教授為『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』，其它口委為『審查口試費』，並請口試委員務必填具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，並於「蓋章處」蓋章或簽名。

三、資料繳回：

學位考試申請表及相關申請資料於口試兩週前交至系辦，其餘表格於口試完成後立即繳回系辦。